

臺北市政府 112.02.23. 府訴一字第 111608885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1602741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1 日發布，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進行 3 天居家檢疫及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之措施。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由土耳其入境，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載明檢疫起始日及檢疫結束日分別為 111 年 8 月 26 日及同年 8 月 29 日 24 時，居家檢疫地點為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點）。嗣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下稱和平東路派出所）於 111 年 8 月 29 日 21 時 38 分許接獲民眾匿名檢舉訴願人有離開系爭地點情事，和平東路派出所警員乃會同本市大安區公所里幹事於 21 時 49 分許抵達系爭地點訪查無人應門，遂撥打訴願人電話聯繫，惟未獲回應；和平東路派出所警員乃調閱監視器，查得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 19 時 10 分許離開系爭地點，並於同日 23 時 5 分許返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地點，擅離時間大於 2 小時，小於 6 小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等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1602741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

附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條要件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違反行為	受檢疫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裁罰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罰鍰額度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甲、一般期間【非屬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期間（航班抵臺時間）】，入境旅客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 1.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 （2）2 小時 \leq 擅離時間 $<$ 6 小時，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衛福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下稱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39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7 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辦理。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

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節錄)居家檢疫對象違反防疫規定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違規類型	違反內容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居家檢疫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民政局、警察機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返臺於機場已做唾液檢測並確認為陰性，隔離期間 111 年 8 月 26 日至 111 年 8 月 29 日亦有進行居家快篩仍為陰性，旅遊之地並非重大疫區，無傳染重大疾病之故意、亦無傳染他人之可能性；本案應以 111 年 8 月 29 日 21 時 49 分員警及區公所人員抵達系爭地點為起算基準，請求以擅離時間小於 2 小時裁罰；訴願人因疫情關係已失業多年，故無資力受高額罰鍰。請減輕罰鍰金額。

三、查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有如事實欄所述擅離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有疾管署 111 年 8 月 26 日開立之居家檢疫通知書、大安分局 111 年 8 月 29 日發生居家隔離(檢疫)對象離開住居所案報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隔離期間有進行居家快篩均為陰性，旅遊之地並非重大疫區，無傳染重大疾病之故意、亦無傳染他人之可能性；應以擅離時間小於 2 小時裁罰；失業多年故無資力受高額罰鍰等，請減輕罰鍰金額云云。本件查：

- (一)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得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又衛福部業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復於 111 年 6 月 11 日發布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進行 3 天居家檢疫及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之措施。
- (二) 據卷附訴願人 111 年 8 月 26 日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所載，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入境，應執行居家檢疫 3 天之措施，其檢疫起始日及結束日分別為 111 年 8 月 26 日及同年 8 月 29 日 24 時，該通知書並已載明入境旅客應留在檢疫地點中不外出及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將處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是訴願人對於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要求應遵守事項應已有所認知及瞭解，訴願人既已知悉其經列為居家檢疫對象，於居家檢疫期間卻未配合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依卷附大安分局書面報告及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影本顯示，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 19 時 10 分許擅離系爭地點，並於同日 23 時 5 分許返回，訴願人主張以 111 年 8 月 29 日 21 時 49 分為擅離系爭地點起算時點，不足採據；是本件訴願人有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其隔離期間之快篩均呈陰性等情事，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尚難以此冀邀免責。

(三) 另裁罰基準係衛福部所訂定，該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原處分機關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爰訂定之。其訂定說明並指出，鑒於未落實檢疫之規定可能提高社區傳播風險，影響防疫措施推動，衡酌具體違規情節，由於擅離之時間越長，其造成傳染他人或社區感染之危害及影響層面可能越大，乃依其擅離時間長短作為裁量之基準；本件訴願人擅離時間約為 3 時 55 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擅離時間大於等於 2 小時，小於 6 小時者，依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等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